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邵飞春、独立董事余玉苗、独立董事郑培敏、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期披露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〈中外合资经营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期披露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KIDILIZ GROUP签订〈中外合资经营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